

证券代码:605005 证券简称:合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1
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2 日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以通讯、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6 名,实际出席董事 6 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文保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鉴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 1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 12.6 万股,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将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190 人调整为 178 人;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 380.00 万股不做调整。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由 333.00 万股调整为 320.40 万股,预留部分由 47.00 万股调整为 59.60 万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本次调整已经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关联董事陈文保、王卫忠、周中在本次会议中回避表决。对本次会议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2 年 3 月 2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 178 名激励对象授予 320.40 万股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1.27 元/股。

本次调整已经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关联董事陈文保、王卫忠、周中在本次会议中回避表决。对本次会议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三、备查文件

1.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5005 证券简称:合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2
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2 日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以通讯、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泽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公司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1、本次激励计划调整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构成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未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公司章程)或其他内控制度有关规定的。

3、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4、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2 年 3 月 2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 178 名激励对象授予 320.4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1.27 元/股。

特此公告。

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3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5005 证券简称:合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3
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190 人调整为 178 人
-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 380.00 万股不做调整。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由 333.00 万股调整为 320.40 万股,预留部分由 47.00 万股调整为 59.60 万股。

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兴股份”)于 2022 年 3 月 2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

董事会议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根据《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审议情况

1. 2022 年 2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 2022 年 2 月 12 日至 2022 年 2 月 22 日,公司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未接到异议反馈。2022 年 2 月 23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 2022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需的全部事宜。

4. 2022 年 3 月 1 日,公司发布了《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01),经自查,在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5. 2022 年 3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2 年 3 月 2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 178 名激励对象授予 320.4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1.27 元/股。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调整情况说明

鉴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 1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 12.6 万股,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190 人调整为 178 人;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 380.00 万股不做调整。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由 333.00 万股调整为 320.40 万股,预留部分由 47.00 万股调整为 59.60 万股。

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及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蔡明阳	副董事长、总经理	20.00	5.30%	0.05%
汪洪志	董事、副总经理	20.00	5.30%	0.05%
周中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00	5.26%	0.05%
周晖	副总经理	20.00	5.26%	0.05%
王卫忠	副总经理	20.00	5.26%	0.05%
陈永忠(董事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离职)		220.40	58.00%	0.55%
胡国瑞		59.60	15.68%	0.15%
合计(178 人)		380.00	100%	0.95%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目标股票总数量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总股本总额的 10%。

2)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激励对象中,部分合计计数与各项明细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本次激励内容在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已经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公司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国浩(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授权,本次激励和授予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的原因、授予的数量及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已经满足《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本次授予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股票授予登记等事项。

特此公告。

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5005 证券简称:合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4
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190 人调整为 178 人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 380.00 万股不做调整。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由 333.00 万股调整为 320.40 万股,预留部分由 47.00 万股调整为 59.60 万股。

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兴股份”)于 2022 年 3 月 2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2 年 3 月 2 日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320.40 万股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11.27 元/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合兴股份”)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2 年 3 月 2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 178 名激励对象授予 320.4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1.27 元/股。

一、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2 年 2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需的全部事宜。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 2022 年 2 月 12 日至 2022 年 2 月 22 日,公司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公司监事会未接到异议反馈。2022 年 2 月 23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 2022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需的全部事宜。

4. 2022 年 3 月 1 日,公司发布了《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01),经自查,在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5. 2022 年 3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2 年 3 月 2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 178 名激励对象授予 320.4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1.27 元/股。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授予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均已达成,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上市公司最近一年末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7、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公司章程)或其他内部制度有关规定的。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78 名激励对象授予 320.4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1.27 元/股。

(三)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 授予日:2022 年 3 月 2 日

2. 授予数量:320.40 万股

3. 授予人数:178 人

4. 授予价格:11.27 元/股

5.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6.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解锁期安排安排

限售期自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即达到解锁条件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四)限售期安排及解锁期安排

1、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下列限售期,均自授予完成日起计。授予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 12 个月。

2、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数量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期股票,公司将按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予以注销到激励对象相应未解锁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

在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7. 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蔡明阳	副董事长、总经理	20.00	5.26%	0.05%
汪洪志	董事、副总经理	20.00	5.26%	0.05%
周中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00	5.26%	0.05%
周晖	副总经理	20.00	5.26%	0.05%
王卫忠	副总经理	20.00	5.26%	0.05%
陈永忠(董事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离职)		220.40	58.00%	0.55%
胡国瑞		59.60	15.68%	0.15%
合计(178 人)		380.00	100%	0.95%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目标股票总数量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总股本总额的 10%。

2)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激励对象中,部分合计计数与各项明细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本次激励内容在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已经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公司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国浩(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授权,本次激励和授予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的原因、授予的数量及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已经满足《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本次授予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股票授予登记等事项。

特此公告。

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3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 3: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操作指南

附件 4:股东大会现场投票须知

附件 5: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操作指南

附件 6: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操作指南

附件 7: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操作指南

附件 8: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操作指南

附件 9: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操作指南

附件 10: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操作指南

附件 11: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操作指南

附件 12: